

環境議題判斷與審議式教學法工作坊

(一) 緣起

《環境教育法》重視增進全民環境倫理思維態度及解決環境問題之責任感，並且藉由合適的教學法，培養此公民素養。然而第一線環境教育人員是否有能力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活用教學法、引導學習者深度思辨，是環境教育成功的關鍵。因此本校規劃「環境議題判斷與審議式教學法工作坊」教學實務課程，期望在環境議題思考及教學上，提供教學者帶得走的教學能力。

(二) 目的

透過教學實務課程，本工作坊將與教學者探討的主題為：

1. 如何翻轉環境倫理教學常見的「講師說、學習者聽」單向傳遞方式，實現學習者環境倫理觀念的深度自省？
2. 如何帶領學習者深度思辨意見分歧卻真實的環境議題，並至終仍能朝正面積極結論邁進？
3. 教學者如何透過合適的教學法，培養學習者建立相關公民素養？

(三)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訓練所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(四) 工作坊時間、地點

**中部場 (2 梯次)

109 年 7 月 24 日(五)、7 月 25 日(六)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(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確切地點另行通知)

**北部場 (2 梯次)

109 年 8 月 14 日(五)、8 月 15 日(六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進修推廣部 二樓 213 會議室)

(五) 活動對象與人數

對象為臺灣各地區環境教育人員、民間組織第一線環境教育工作者、學校教師、大專院校師資培育中心師培生 (已修過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，或選修環境教育相關科目)，每梯次 20 人，共 4 梯次，合計 80 人。

(六) 報名資訊

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Coo6pbEXjgpeYUhx5>

報名時間：

中部場- 即日起至7月20日，7月21日公告錄取名單 (按報名優先次序)。

北部場- 即日起至8月2日，8月3日公告錄取名單 (按報名優先次序)。

報名錄取後若未能如期出席，請報名中部場夥伴於7月20日前、北部場夥伴於8月10日前告知主辦單位報名窗口，以便通知順位遞補，提供彼此最佳參與權益。

報名窗口：楊舒帆 (E-mail. shufan.yang@gmail.com 電話. 0935376789)

*工作坊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單位將在三天前主動通知延期。延期日期另行通知。

(七) 工作坊課程表

時間規劃	流程	負責人
08:40-09:10	報到	曾鈺文、楊舒帆
09:10-12:10	環境議題及政策思辨	蕭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中心博士後研究員
12:10-13:30	午休 - 提供午餐	
13:30-16:30	審議式教學教材教法實務操作	洪鈴雅 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講師
16:30-17:30	環境議題思辨與教學綜合座談 -審議式教學的事前預備及教學現場之運用	王順美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
17:30	賦歸	